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
路铣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3 号-01 (JYZB2025-53)

采购单位：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图 纸	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路铣刨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3号-01（JYZB2025-53）
- 2、项目名称：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2025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路铣刨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25857元；
- 5、最高投标限价：2725857元；
- 6、采购需求：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2025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路铣刨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测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机械员 1 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3.6 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C证）；

3.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8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招【2016】9号文件规定：“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第一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0431-80514181

（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育民东路 1999 号

联系人：陆大鹤

电话：19804305898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联系人：陈虹飞

电话：0431-81808101

监督单位：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1-81715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育民东路1999号 联系人：陆大鹤 电话：198043058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人：陈虹飞 电话：0431-8180810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2025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路铣刨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3号-01（JYZB2025-53）
4	磋商范围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2025年卓越大街方砖补建及道路铣刨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测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机械员 1 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3.6 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C证）；

3.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8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招【2016】9号文件规定：“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p>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11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15211833@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7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2725857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20000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要求：</p> <p>（1）供应商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p> <p>（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211833@qq.com，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p> <p>收款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188192000019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电 话：0431-81808106 联系人：徐先生</p>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22	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截止时间次日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2份u盘（PDF文件及WORD格式文件）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招标部。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p>
23	装订要求	<p>装订要求：</p> <p>*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p>
24	递交文件地点	<p>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截止时间次日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2份u盘（PDF文件及WORD格式文件）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招标部。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25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0	合同方式	综合固定单价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质保期	一年
33	付款方式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80%，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p>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2份U盘（PDF文件及WORD格式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文件要求指定地点。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

证金”字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4)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信誉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招【2016】9号文件规定：“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文件中 1-2 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 条附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p>1、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测量员1人、安全员1人、机械员1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机械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p> <p>4、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C证）；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在建承诺书及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外省企业要求	<p>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响应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按相关法律规定， 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 ，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中附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2725857元；（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4分 响应报价：30分 其他因素：16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施工部署的完整性、合理性	施工部署有完整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并能提出完整、合理的施工部署方案的得8分；方案较好的得5分；方案不完善的得2分，没有得0分。	8
	施工方案与方法的针对性、可行性	施工方案整体思路清晰，职责明确、流程完整并能根据现场的实际提出可行性方案的得6分；相对明确、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不明确、职责分工较简单、流程较少、整体方案较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具有完整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并具有可靠性、适用本项目的得6分；一般完整得4分；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能提出具有实际意义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具有可靠性的安全措施方案的得6分；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6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现场的施工情况，能够提出具有实际性意义的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5分；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措施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5
	保障工程进度措施的可靠性	根据施工网络计划图及施工现场的各类因素，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措施方案的得5分；方案一般完整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得1分；没有得0分。	5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数量、性能、匹配性	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试验和检测的仪器设备配备齐全的得5分；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满足基本的施工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	5
	劳动力配置的适应性	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从劳动力年龄层、资历配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满足基本施工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5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的合理性	依据施工的进度计划计算施工各阶段所需要的主要材料，并能合理安排进场计划的得5分；一般合理得3分；没有得0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编制合理、可行，得3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编制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3
(2) 响应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3) 其他 因素16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内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6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供应商合理的优惠条件，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合理的服务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4

注：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内完工。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2	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7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8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工期	磋商保证 金	质 量 标 准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有/无

备注：

- 1、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
- 2、信用良好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部署的完整性、合理性
- 2、施工方案与方法的针对性、可行性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 5、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 6、保障工程进度措施的可靠性
- 7、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数量、性能、匹配性
- 8、劳动力配置的适应性
- 9、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的合理性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磋商报价函（二次）

以政采云系统提供的格式为准